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公司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53%。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减持比例3.8053%。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22.71	2,700,000	3.805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1.00元/股-23.65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6,03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4,5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039,764股
持股比例	13.6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39,7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572,270股
持股比例	1.35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6,039,764	13.64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72,270	1.3554%	
	合计	50,612,034	15.0035%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格洛利与迪之凯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15%。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少于21,166.29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国五矿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448,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29日,中国五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448,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300.00	1.00	
合 计	5,3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575.51	26.38%	144,875.51	2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75.51	26.38%	144,875.51	2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7月29日,中国五矿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中国五矿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行总股本为4,470,662,0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703,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涉及871名股东合计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本行监事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3.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烨宸承诺如下:

"(1)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近亲属朱文荣承诺如下:

"(1)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IPO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股东的承诺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承永钢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承永钢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1655%,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7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张水男	302,500	27,500	-
		钱锋	302,500	27,500	-
		后斌	530,850	27,500	-
		朱文彪	302,500	27,500	-
		钱烨宸	238,082	21,643	-
		朱文荣	96,800	8,800	-
2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IPO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新增股东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3	根据《公司法》规定IPO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的股东	承永钢	22,000	22,000	-
合计			79,900,992	7,262,540	367,248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2: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其他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6名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尹云妹等其他8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87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3年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2025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4年解限,按其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5%进行本次解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870名股东持股合计数为131,652,006股。2022年5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转1),其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可简算为131,652,006*1.1≈144,817,207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对应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144,817,20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144,817,206股(含对应转增部分)的5%,即144,817,206*5%≈7,240,860股。实际过程按单户股东所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数的5%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后逐笔汇总处理,故与前数存在微小差异。上述870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7,240,540股,符合上述数据验证。

注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时任监事朱文彪。

注5:承永钢为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现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注6: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为865人。至本次解限期间,因尚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减少股东计小龙1人;因司法转让、遗产继承等原因增加股东尹云妹等11人,减少股东李拥军等7人。故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原内部职工股(超5万股)的股东为868人(含后斌、张水男、钱锋、朱文彪4名时任董监高)。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03,527	-7,262,540	74,440,987
高管锁定股	1,672,278	-	1,672,278
首发前限售股	80,031,249	-7,262,540	72,768,7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8,958,484	+7,262,540	4,396,221,024
三、股份总数	4,470,662,011	-	4,470,662,011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